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0-101

债券代码: 124008

债券简称: 辉隆定转

债券代码: 124009

债券简称: 辉隆定 02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 9 位董事，实到 9 位董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到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。截止第二个行权期满，有 3 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 7.192 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并予以注销；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.6 万份股票期权，并予以注销。

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、董事王中天先生、程金华先生、邓顶亮先生

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。

《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